

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8 年新進職員甄試 初(筆)試成績複查作業程序

- 一、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8 年新進職員甄試，應考人申請初(筆)試複查成績作業，依本程序辦理。
- 二、應考人申請複查程序：
 - (一)應考人可自行上網查詢個人初(筆)試成績，若需申請成績複查，應上網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表格建置於：<http://exam.taipower.com.tw>)，並於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5 日(不含假日)內【109 年 2 月 12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書面申請，申請表須註明複查科目，並附成績單影本(請自行上網列印)及掛號回郵郵票 28 元，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試務處(地址：10016 臺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11 樓)。
 - (二)逾期申請或資料附件不齊者不予處理。
 - (三)應考人不得申請調閱、影印或抄錄答案卷(卡)等成績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成績或告知命題人員與閱卷人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三、試務處辦理複查方式：
 - (一)試務處應依申請複查情形排定日程時間。
 - (二)複查時由試務處會同政風人員，僅就答案卷(卡)各題次是否已評閱及各題次得分加計後之總分是否正確，予以詳細核對。
- 四、複查結果處理：
 - (一)如成績正確無誤，或雖發現有加計錯誤或漏閱情形，但更正成績後對能否參加複試並無影響時，由試務處逕將複查結果函復應考人。
 - (二)如成績有加計錯誤或漏閱情形，且更正成績後對能否參加複試有影響時，由試務處專案報請本甄試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增額列入複試名單後，函復應考人。